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度，本人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切实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出发点，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义务，认真参加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运作情况，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本人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10	10	4	6	0	0

2、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出席了会议。即本人出席了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和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本年度本人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 间	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事项	独立意见类型
2017 年 2 月 4 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一、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因个别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2017年2月27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3月23日	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7年3月30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4月12日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2017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7年4月22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续聘2017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八、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6月7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6月15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8月10日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7年8月20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10月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	同意

24日	立意见： 关于限制性股票可解锁和股票期权可行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年12月28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2017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及工作闲暇时间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联方往来情况等，参与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通过与公司经营层、内部审计部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重要经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本人工作经验提出建议。

2、年内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定期报告编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及其他有关事项等进行了持续监督和核查。

3、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在会前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向相关人员详细了解议案的背景和决策依据，并运用专业知识，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使议案内容更加完善，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4、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参与审计委员会及公司内部审计部开展的各项工

作：

（1）2017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内部审计部每季度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1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2017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委员会关于2016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等议案。

（2）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分别向董事会报告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

等。

(3) 2017年1月至4月，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完成2016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具体包括：与年报审计师的就审计工作计划、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的多次沟通，对未经审计和经审计的报告进行审核，对年报审计工作进行督促，出具《关于2016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2017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5、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开展的各项工

作：2017年度共召开2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行权期可解锁/行权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6、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参与战略委员会开展的各项工

作：2017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建设中谷矿业PVC/烧碱综合项目二期的议案》。

四、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情况

1、2017年1月20日，听取公司管理层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2016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就2017年工作提出希望和建议。

2、2017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培训和学习

本人主动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学习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学习材料，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权益，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联系方式

电子信箱：LPWdeyijia@sina.com

特此报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旦生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